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关于审议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兑付及专项计划费用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差额补足行为符合《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赵勇军：

黄新建：

温泽彬：

曾 勇：

2023年10月20日